关于开展“大学生心理危机的识别与应对”

辅导员专题培训的通知

各院部：

为进一步提升我院心理健康教育服务水平，完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队伍建设，营造良好的育人氛围，学生处决定召开“大学生心理危机的识别与应对”辅导员专题培训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：2017年10月19日下午4点30分。

二、培训地点：北校区教学二号楼报告厅。

三、培训内容：大学生心理危机的识别与应对。

请各二级院部党总支书记、学生科长、干事、全体专兼职辅导员按时参加培训，届时学生处将安排专人组织考勤，考勤结果作为辅导员年度考核和职称评审重要依据。



 学生处

 2017年10月13日